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视频号

2025年8月13日 星期三 农历乙巳年闰六月二十 第6885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严查六类行为！

呼和浩特整治中小学及教师违规有偿补课

8月12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了解到，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及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六类违规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强调：

对违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违规教师将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等措施，坚决遏制有偿补课乱象。

此次整治行动旨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双减”政策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可通过官方渠道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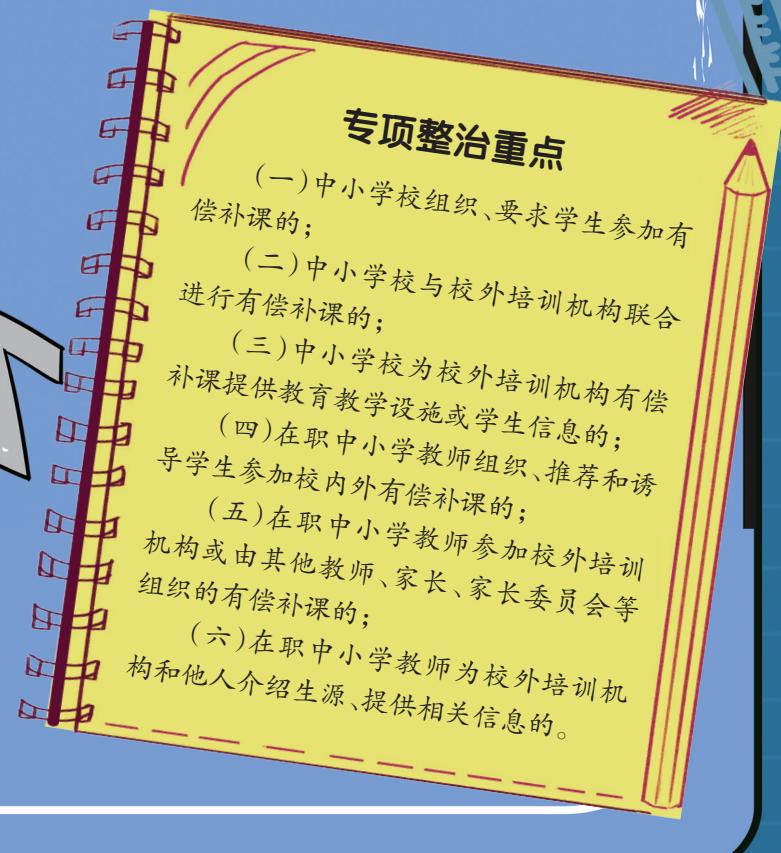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征集举报线索二维码

专项整治重点

- (一) 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的；
- (二) 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的；
- (三) 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的；
- (四) 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的；
- (五) 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的；
- (六) 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责任编辑：桂方杰 本版主编：任艳荣 版式策划：赵致兰 责任校对：顾华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52 邮发代号: 15-21 广告许可证号: 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 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 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 0471-6659531

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 010040 印刷单位: 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 0471-6635885